

生存率持续上升 癌症防治如何再上台阶



■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持续提升。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新华社记者 董瑞丰

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持续提升,已由2015年的40.5%上升至2022年的43.7%。但同时,癌症总体防控形势仍然严峻。

健康中国,呼唤一条适宜国情的癌症防治之路。如何更好遏制我国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11月15日至17日在北京举行的国家癌症中心学术年会上,与会专家这样建言。

更广泛“防”,扩大癌症筛查覆盖面

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世界卫生组织提出,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预防,三分之一的癌症通过早发现、早治疗可以治愈。

根据2000年至2018年持续监测数据,食管癌、胃癌等我国人群高发肿瘤的年龄标准化发病率和死亡率均逐年下降。专家分析,这与我国逐步推广上消化道肿瘤筛查有着直接关系。

国家癌症中心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院长赫捷院士介绍,以国家癌症中心承担推进的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为例,截至目前已推及全国31个省份104个城市,覆盖约700万人群。

从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筛查,到淮河流域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从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支持,到部分地区将重点癌症筛查纳入政府民生项目……我国逐步形成一整套覆盖多癌种的筛查模式。

不过,癌症筛查仍存在可及性不均、部分筛查质量不高等问题。一些基层医生没有接受过早期癌症诊断的专业培训,容易出现误诊漏诊。

为此,国家癌症中心牵头制定了肺癌、胃癌等7个常见癌种的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旨在提升筛查与早诊早治的连续性,扩大覆盖人群,减少健康差异。

国家癌症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党委书记张勇表示,《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23—2030年)》明确提出,到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不低于46.6%。下一步要持续扩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的覆盖面,同时加强防癌科普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癌症筛查的接受度和主动性,让筛查成效惠及更多人群。

更规范“治”,提升基层诊疗能力

降低癌症发病率、死亡率,除了做好预防与早诊早治,还有一个关键是规范化治疗。

近年来,全国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肿瘤科设置数量均逐年增长,但区域分布不

均。还有一些县级医院加快设置肿瘤科、放疗科,但质量控制尚存在短板。

治疗方法不对症或是过度治疗,都是患者担忧所在。在不同医院接受癌症治疗,能否达到“同质化”高水平?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金峰表示,要推进癌症治疗的管理规范化,以国家癌症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为依托,发挥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改革示范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解决区域间癌症防治资源不平衡的问题,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建设,通过技术支持、人才培养、远程会诊等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癌症防治能力,实现医疗资源的纵向流动与共享。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司长焦雅辉认为,癌症诊疗资源供给既要补数量,更要补质量。诊断符合率、肿瘤分期、多学科综合治疗是3个关键指标,可以看出当地癌症诊疗的规范化程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2024年发布的《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版)》,首次纳入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内容,涉及10个癌种的6项监测指标。这意味着,三级公立医院“国考”对肿瘤质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更快攻关,突破防治关键技术

“通过医学界和产业界紧密结合,现在前沿的癌症预防、治疗手段在我国是可及的。”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竺表示,要持续推动癌症科研攻关,加快癌症防治关键技术的突破,打造癌症相关产业集群。

数据显示,过去10年,我国抗肿瘤新药获批增幅明显,累计已达208种。国内自主创新药物也显著增加,2024年占比超过六成。

在上海,信达生物的一类创新药氟泽雷塞片(达伯特)今年通过国家药监局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件批准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的KRAS G12C抑制剂,为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精准治疗的新选择。

首个中欧双报国产生物类似药汉曲优、首个自主研发PARP抑制剂氟唑帕利胶囊……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牵头完成系列国产原研抗肿瘤药物临床研究,183种新药经这里的临床研究成功上市。

不仅抗癌药物在创新,更便捷、更适宜的癌症诊断和治疗器械也在加快研发。科技攻关还进一步瞄准基础科学和关键技术的突破。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监察专员郑忠伟介绍,相关部门正在梳理涉及肿瘤免疫机制、代谢机制等方面的核心科学问题,准备遴选团队,开展有组织的癌症防治科技攻关。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越来越亮的火星 20日晚将与月亮“邂逅”

新华社天津11月18日电(记者周润健)近期,火星的亮度日益增加,越来越适合观测。天文科普专家介绍,本月20日晚,火星将与月亮在巨蟹座中“邂逅”。如果天气晴好,感兴趣的公众可凭借肉眼或小型望远镜在东南方天空观赏这幕“星月对话”。

火星是距离地球最近的地外行星,呈红色,我国古人称之为“荧惑”。火星与地球十分类似,也有四季变化。

今年11月12日,火星刚刚开启了它的第38个新年。“这一天,火星运行到它的春分点。火星纪年始于地球上的1955年,火星的下一个新年是2026年9月30日。”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天津科学技术馆天文科普专家宋媛媛说。

进入11月,火星于前半夜升起,一天比一天明亮。月亮在每月例行“巡天”的过程中会与之“相遇”,上演火星伴月。具体来看,20日晚,火星位于月亮下方不远处,亮度-0.3等;后半夜月亮会进一步靠近火星。

以北京地区为例,20日20点48分左右,月亮率先升出地平线,21点30分左右火星才升起,但此时地平高度较低。感兴趣的公众可等到23点以后进行观测,届时二者的地平高度会比较理想。虽然月亮很明亮,但火星也不差,肉眼还是比较容易看到它。星月交辉,别有一番景致。有条件的公众如果使用双筒或小型天文望远镜观测,效果会更好。

宋媛媛表示,本次火星伴月很适合普通公众观测,尤其是对于刚入门的天文爱好者来说,是一次很好的练习机会。感兴趣的公众也可以借此机会多了解一下这颗红色的星球。

火星是太阳系中与地球最为相似的行星,人类从未停止对火星的探索。

“火星是人类探测时间最长、次数最多,参与探测国家最多的一颗行星。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国际合作的持续加深,人类有望在不远的将来揭开火星的诸多神秘面纱,甚至将其改造成为人类的‘第二个家园’。”宋媛媛说。

“两高”司法解释: 判决裁定生效前 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罗沙刘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其中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该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同时,司法解释列举了“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等10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以及“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等5项“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